



# 振興棒球運動 當前的三大要務

## 鼓勵民間參與 照顧選手 保障職業

全國棒協理事長 唐盼盼

我有信心中華棒球隊能參加一九八八年奧運，再次取得進軍一九九二年奧運的資格。

九二年奧運的奧運隊數，目前雖定為六隊——亞洲、美洲、歐洲的三洲冠軍隊、世界杯冠軍隊、地主隊以及八八年奧運冠軍的衛冕隊，可獲參加資格。

但是國際棒總將極力向國際奧會爭取增加比賽隊數至八或十二隊，根據八四、八八年次奧運表演賽都有八支球隊參賽的情況來研判，我相信國際棒總的這項努力，應可達成目標。

與賽名額有望增加，中華隊取得資格的希望也更濃厚。所以儘管日本球隊近期積極網羅我們的球員，但以目前國內青棒、成棒的實力來看，我認為至少到九二年奧運，我們的選手來源仍不虞匱乏。

不過，現階段如此，九二年之後的接續力，就需要我們現在即展開紮根的工作，以免陷入青黃

不接的困境。

我國棒球運動的現狀，事實上做為發展根基的三級棒球，已蘊藏一個隱憂，就是少棒的球隊數雖有卅六至卅八隊之多，但至青少棒就減少為十幾隊，至青棒更銳減為四隊。越往高層次，選手人數越少，雖是正常、合理的現象，不過球隊以這種比例劇減，難免造成國家級選手人才不敷應用的嚴重弊病。

青少棒以上的球隊數目減少，與學校經費有關，因而棒協將會建議教育部鼓勵各級學校都成立球隊。這一點，我在後面還有補充說明。

教練素質不盡理想，是我們想把棒球運動推進更高技術層面的另一個能力不足之處。棒協就此問題，已積極著手進行改善方案，第一步，就是要在明年選派年輕教練至美國、日本進修。

目前決定楊清瑞、葉志仙兩位在明年三月至五月到日本巨人隊見習，李瑞麟、彭文敏至美國落

杉磯道奇隊進修三至六個月。

不過基本上，我有三點建議希望政府方面能夠垂顧配合，否則僅憑協會的力量，任何一個單項運動想要求完整健全的發展，都是不大可能的。

一、財稅制度需要修正。

目前政府雖鼓勵民間企業組織運動團體，但還未擴及鼓勵民間興建運動場，而事實上，對任何一項運動的發展而言，良好充裕的訓練、比賽場地都是必要條件。

以美國、日本為例，運動場多由民間投資建成，不是僅靠政府的力量，因為政府的經費有限，是不可能撥出大筆資金四處興建體育場。因而如美國，民間企業在這方面的投資，就可抵減稅額達到年度總稅額的百分之八十。

我國目前這方面的稅額減免，好像最高只能達到百分之卅，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在財稅制度上修正，立法鼓勵民間企業對運動進行更大的投資，

並且允許運動場營業，提升民間參與的意願。

二、教育行政的配合。

教育部站在強國強身的立場，站在五育均衡發展的立場，都應鼓勵各級學校積極成立各種運動團體。

因為運動除了能發展學生們的體能，它的各種競賽規則以及講求合作精神的特性，都能使學生們在接受了長期薰陶鍛鍊後，於心理上也能培養出健全的人格，這對整個國家社會的發展都有莫大利益。

如果教育行政能在這方面大力配合，使各級學校都有足夠的經費來從事體育活動，那麼我前面所提的青少棒、青棒球隊數日益不足的擾人問題，就能迎刃而解。

三、對運動員的照顧務求妥善。

少數傑出運動員的表現，就能使一個國家的整體榮譽獲得彰顯，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把國家級

的傑出運動員視為國家英雄，予以特別的照顧。首先，我認為運動員只要在正式國際賽得到前三名，應該就享有職業保障。

所謂職業保障，就是說，如果傑出運動員想要從事公職，那麼他們在參加公務人員的資格檢定考試時，應獲有加分的優待，使他們至少取得委任級以上的職務。

如果運動員想要擔任教練，也應有為他們特設的教育人員檢定考試，使他們能正式取得教練。並且規定各級學校應優先錄用國家級的退休運動員，使他們獲得工作的機會。

此外，運動員如果打算自己創業，國家應就像鼓勵、輔導青年創業一樣，讓他們也能獲得低利創業貸款。

當運動員的前途及未來生活都獲得安定、可靠的遠景後，就能普遍激發年輕人投身運動行列的意願，使我們各項運動的兵源都不致產生匱乏，並且也能促成每名運動員都具備全力以赴、力求佳績的奮鬥精神。

而除了傑出運動員需要妥善照顧外，運動教練的待遇、地位同樣也應獲得重視，否則整個運動發展的環節，仍會呈現關鍵性的疏漏。

據我的了解，教育部、體協決心從明年起，盡力為奧運系項目進行紮根的工作，另外，我也希望國民體育委員會盡速召開，為我國運動發展更理想的整體發展環境，在這些條件配合下，相信我國棒球運動的基礎會比以前更好。